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甄選（增聘）民事專業調解委員簡章

一、報考資格：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（民國 9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）。
- （二）具有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（三）依據司法院頒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任為調解委員：
 - 1. 品行端正、著有信譽者。
 - 2. 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。
 - 3. 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。
 - 4. 身心健康有說服力。
 - 5. 對解決民事紛爭具有專門經驗。
 - 6. 具有性別平等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。
 - 7. 具有豐富社會知識經驗。
- （四）依上開辦法第 5 條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，其已聘任者，應即予解任：
 - 1.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。
 - 2. 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。
 - 3. 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
 -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5.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6. 律師受除名之處分。
 - 7. 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。
 - 8. 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。
 - 9. 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。
 - 10. 經法院依本辦法考核認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。
 - 11. 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之行為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（未獲錄取不另通知）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8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6 日止。採通訊報名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，並以寄件郵戳日期為憑（請於信封註明“報名甄選民事專業調解委員”字樣）或傳真至 03-8236599。
- （二）報名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 286 號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），聯絡電話 03-8233422 分機 917 徐先生。

(三) 簡章備索：請至本院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網址分別為
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。

四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（所繳報名資料恕不予退還）：

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聘用資格。

(一) 報名表一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）。

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(三)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四) 特殊資格之證明影本 1 份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擇優錄取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及本院網站。

七、報酬：調解委員之日、旅費及報酬依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」支給。

八、任期：本次增聘錄取之調解委員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甄選民事專業調解委員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聯 絡 電 話 (務 請 填 寫)	(H) (O) (手機)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
聯 絡 地 址	□□□□□ e-mail :		
學 歷			
曾 任 職 務			
現 職			
繳 驗 證 件	☐ 報名表乙份。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 ☐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 ☐ 特殊資格之證明影本。		
初 審	☐ 資格符合	複 審	☐ 資格符合
一、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受聘資格。 二、繳驗證件除報名表外，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。 三、報名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 報名人：_____（親簽章）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 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- 二、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- 三、 報名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且所繳文件不予退還。
- 四、 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請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花蓮市球崙一路 286 號)民事紀錄科科长、電話：03-8225144#917 或傳真 03-8236599